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26-06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 71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77,575.4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322,4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3 号）。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816.04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0,183.9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54.29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1,264.92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505.4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383.96
减：累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88.68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5.5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66.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持续对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4 年 9 月，本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76211599901100013927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64713189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522800000000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19007880150000333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262493208917）、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

行（账号：41180601015000140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靶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989344455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000139273	1.04	使用中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1,446.06	使用中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010	1.64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00003339	15.12	使用中
豫金靶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000018	使用中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1,439.21	使用中
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6010150001402	2,963.47	使用中
	合计		5,866.54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4 年 9 月，公司、公司子公司豫金靶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

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 年 8 月 1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3,000.00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2 个月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31日”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 年 8 月 1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5.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5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37,600.00	37,048.28	37,048.28	1,709.14	26,017.90	-11,030.38	70.23	2027-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8,300.00	8,300.00	8,300.00	67.27	866.62	-7,433.38	10.44	202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3,900.00	3,900.00	3,900.00	68.73	3,885.81	-14.19	99.64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20,383.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000.00	69,632.24	69,632.24	1,845.14	51,154.29	-18,477.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年8月31日”延期至“2027年3月31日”，主要原因：（1）配套项目技术建设标准高、实施难度大。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尚余配套项目污酸处理项目未建设完毕。污酸处理项目归类为化工类，工艺系统流程复杂，且局部建（构）筑物属于甲类生产厂房，涉及安全生产、工艺合规、防爆防毒防腐等专项规范，要求严苛。项目设计阶段需开展多轮工艺校核、安全专项论证及方案优化，合规审查流程繁琐、技术落地周期较长，导致整体设计及前置技术准备周期超出原有预期；（2）外部客观管控因素制约施工推进。配套项目污酸处理项目建设期内，受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周期、阶段性极端降雨天气、区域常态化生态环保督查管控等不可抗力及政策性管控因素影响，项目现场连续施工、设备材料进场、交叉作业组织等关键施工环节多次受到阶段性制约，造成项目关键施工工序节点顺延。 2、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投资进度偏慢，主要系公司为确保产品、技术与市场主体的适配性，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对项目实施方案及工艺技术等方面开展优化论证，项目实施内容、投资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仅建设节奏适当放缓。目前公司正有序推进项目的施工图细化、核心设备技术交流与招标准备等前期工作，各项工作正按计划有序推进。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力全部为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